

三、各組室報告。

第一案：檢具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、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各一份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市長選舉部份如有提出選舉訴訟，並經法院判定得票數有所變更，其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，請業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追回或補發，餘洽悉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擬具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選舉概況表、各政黨得票數統計表各一種，如附件，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具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候選人、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，由本會依規定遴派之監察員名冊1份，如附件，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建請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，以符民意，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修正。

第四案：本會宜採納本會選監小組孫召集人立展之建議，參照中選會體制，訂定本會「紀律委員會自律規範」暨「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利樹立本會委員之公正公平基本形象，維護本會職權行使之獨立超然，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請林委員清井、陳委員惠美、吳委員秋麗 3 人擔任研擬小組委員，餘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鄭主任委員文隆

案 由：邇來政治人物、新聞媒體質疑本次選舉不公，嚴重打擊本市選務工作人員士氣，是否以本會名義嚴正駁斥說明，以正視聽。

決 議：請業務單位持續注意相關報導及收集相關資料，適時向外說明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陳委員惠美

案由：建議每次投票通知單採用不同顏色以利民眾識別，又投票通知單上之文字宜使用不同字體並適度放大，俾免混淆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研究辦理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吳委員秋麗

案由：建議政黨推薦監察員應能足額推薦，若確無法足額推薦需依規定由本會遴派時，監察員名單請提前送本會審查，避免以追認方式辦理而衍生困擾與爭議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參辦。

第四案

提案人：吳委員秋麗

案由：有關本次選舉有候選人政見會逾時其處置情形如何？

決議：監察小組已訂於 12 月 21 日召開會議討論，處置方式請提送下次委員會審議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